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荐刘成文、王大明、范志明、林平、王利群、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等8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成文、刘博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差旅费和因公司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刘成文,男,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成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成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王大明,男,5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创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利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K339)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科技新时代》杂志社理事长。

王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大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范志明, 男,49岁,本科学历。现任Asia Cybercarbon Technology Consortium理事长。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并选派去美国工作学习,曾担任赛伯乐(Cybermaut)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范志明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范志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王利群,女,5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利群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2,872股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利群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林平,男,47岁,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叶少琴,女,49岁,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少琴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叶少琴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申屠宝卿,女,49岁,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申屠宝卿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申屠宝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朱宝库,男,47岁,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宝库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宝库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永红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推荐罗阳、尚朝伟为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戴子凡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6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阳,女,37岁,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行政部长,曾供职于沈阳秋林公司人事行政部。

罗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尚朝伟,男,31岁,本科学历。现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供职于经济日报报业集团中国经济社和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政府采购部。

尚朝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尚朝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子凡(曾用名:戴囡),女,3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戴子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戴子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

3、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三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3年5月24日,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投资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投资收益支付:

7.1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2 产品收益率:4.80%/年

8、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 信用风险:

9.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9.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9.4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9.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9.7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0、应对措施

10.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10.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10.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0.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15、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及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其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40天)"的理财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H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透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浩、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合计金额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9.90%。

2014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黄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黄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偏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管理计划。
投资起止日	2014年6月6日—2014年8月29日
实际理财天数	84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管理计划等,存在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标的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时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发银行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7、信息传递风险: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1、广发银行作为本理财计划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信用债、债权类及权益类、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存在着广发银行同时作为主承销商和投资人、债权项目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托公司债券结算代理人和信托计划委托人、发行人和托管人等双重角色冲突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